

改制發展專責小組。

敬啟者，經反覆閱讀這份徵求意見表格，感到它不似簡單明瞭，過於複雜，不好理解，恐怕只有專家才能回答，一般普通市民（即使有高等文化）也不易答覆。如此徵求意見，其結果必難達到目的。

不知能否改進一下，讓它變得通話易懂一些。

兩個香港永久居民於深圳  
 （利用每天少讀香港及汕報之  
 五廿印）

（陳先生/老陳）

2004.3.11.

于深圳

#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徵求你的意見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正就《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程序問題，聽取社會各界意見。有關這些問題的詳情，可參閱今年一月十四日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及政務司司長於二月十一日在立法會就專責小組第一次訪京之行所發表的聲明。市民可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二十個諮詢服務中心索閱上述文件。

歡迎透過以下途徑給予意見：  
 郵寄地址：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運政府總部中座三樓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  
 傳真號碼：2523 9207  
 電郵地址：views@cab-review.gov.hk  
 瀏覽政制發展網頁：www.cab-review.gov.hk 並投入網頁內列出的有關問題  
 你的意見日後或會公開供市民參閱；如果你希望交來的意見以不具名方式公開，請清楚說明。

<p>A1. 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有其憲制上的權責處理特區的政制發展，有責任保障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符合「一個制」和《基本法》，及當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p>	<p>A1. 香港的政制發展如何能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的原則：                  (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見《基本法》第一條)?                  (2)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見《基本法》第十二條)?                  (3)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見《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p>
<p>A2.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說明要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程序提名後選產生，及全副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p>	<p>A2. 就「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你認為：                  (1) 「實際情況」應包含什麼?                  (2) 「循序漸進」應如何理解?</p>
<p>A3. 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在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八日把《基本法》草案及有關文件提交第七屆人大會議時就此作出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要符合『一個制』的原則，要從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出發以保障香港的穩定繁榮為目的。為此，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既保持原政制體制中之有效的部分，又要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制度。...」</p>	<p>A3. 根據姬主任在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你認為香港的政制發展如何才能：                  (1) 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2)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p>
<p>B1.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附件二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p>	<p>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b) 只是本地立法?</p>
<p>B2.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                  「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修改提案，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多數、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                  本法的修改議案在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議程前，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                  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p>	<p>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p>
<p>B3. 有關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動向。</p>	<p>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p>
<p>B4. 《基本法》附件二清楚列明立法會第一屆、第二屆和第三屆的產生辦法，但附件二對第四屆和其後各屆的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則未有明文規定。</p>	<p>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p>
<p>B5.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p>	<p>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p>